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致宏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戴文雄副校長

紀錄：黃怡碩秘書

出席委員：陳儒賢委員、廖玩如委員、盧炳志委員、李佳玫委員、林宜樺委員

缺席委員：李錦智委員(請假)、陳瑩達委員(請假)、張仁彰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本次提案單位代表(研發處學術組/廖玩如組長、研發處企劃組/楊景如組長)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組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組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四、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研發處學術組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肆、主席結語

(略)

伍、散會(下午 2 時 42 分)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（一）13：30

會議地點：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

項次	單位	出席代表	簽到
1	校長室	戴文雄副校長	戴文雄
2	會計室	李佳玫委員	李佳玫
3	學生發展處	張仁彰委員	請假
4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陳瑩達委員	請假
5	休閒管理學系	盧炳志委員	盧炳志
6	休閒管理學系	陳儒賢委員	陳儒賢
7	餐旅管理學系	林宜樺委員	林宜樺
8	飯店管理學系	李錦智委員	請假
9	企業管理學系	廖玩如委員	廖玩如
紀錄	秘書室	黃怡碩	黃怡碩
列席單位			
項次	單位	簽到	
1	研發處企劃組	楊景如	楊景如
2	研發處學術組	廖玩如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組

提案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9日

(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)

編號	第一案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閱讀權限</div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
案由	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
說明	擬修正辦法中有關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說明，以及自我評鑑之實施期程，以符應本校之現況。	
辦法	如下頁附件	
審查 意見	提會討論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備考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、若為「修正」法規，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（請勿更改頁碼）及「條文修正對照表」格式後，再行修正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、若為「新訂定」法規，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3、若主席無特別指示，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，將紙本（須一級主管核章）及電子檔傳交本室(secretary@tsu.edu.tw)彙整陳核。</p>	

提案單位

承辦人

單位及一級主管

秘書室初審建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。
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修正後再陳核。
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。
其他：

台灣首府大學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

(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)

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法規名稱		法規現行名稱	說明
同原法規名稱。		台灣首府大學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	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<p>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自我策勵精進，提升校務工作、教學與研究績效，追求卓越發展，並獎勵績優，強化輔導，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自我策勵精進，提升校務工作、教學與研究績效，追求卓越發展，並獎勵績優，強化輔導，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
原提案版本	<p>第一條 同原條文。</p>		
第二條	<p>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</p> <p>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</p> <p>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</p> <p>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。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</p> <p>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。</p>	修正校外委員之組成人數說明，以符合本校執行現況。

¹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：

- 一、**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**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**者，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。
- 二、**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在**四條(點)以上**，但**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**者，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。新增某條文時，以「第○條之一」、「第○條之二」…等為其條文之序數。刪除某條文時，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，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。
- 三、**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在**三條以內**者，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。

<p>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，各類之評鑑範圍、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類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，每<u>五至七</u>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</p> <p>二、專業類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，每<u>五至七</u>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，各類之評鑑範圍、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類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，每<u>三</u>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</p> <p>二、專業類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，每<u>三</u>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</p>	<p>修正自我評鑑之實施期程。</p>
<p>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，擔任書面自評工作；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，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</p> <p>二、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</p> <p>三、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p> <p>四、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。</p>	
<p>第五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五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。</p>	
<p>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</p>	

第七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期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	
第八條 同原條文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法規原文)

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自我策勵精進，提升校務工作、教學與研究績效，追求卓越發展，並獎勵績優，強化輔導，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
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，各類之評鑑範圍、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：
一、行政類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，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
二、專業類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，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，擔任書面自評工作；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，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
二、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三、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。
- 第五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期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組

提案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9日

(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)

編號	第二案	閱讀權限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
案由	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
說明	擬修正辦法中有關推選代表之組成人數，並刪除性別比例之條文，以符應本校之現況。	
辦法	如下頁附件	
審查 意見	提會討論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備考	<p style="color: red;">1、若為「修正」法規，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（請勿更改頁碼）及「條文修正對照表」格式後，再行修正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2、若為「新訂定」法規，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3、若主席無特別指示，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，將紙本（須一級主管核章）及電子檔傳交本室(secretary@tsu.edu.tw)彙整陳核。</p>	

提案單位

承辦人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。
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單位及一級主管

秘書室初審建議

決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修正後再陳核。
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。
其他：

台灣首府大學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

(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)

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法規名稱		法規現行名稱	說明
同原法規名稱。		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 健全組織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<u>八</u> 條之規定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	第一條 健全組織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<u>七</u> 條之規定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條文內容及依據酌作修正。
原提案版本	第一條 為 健全組織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 <u>八</u> 條之規定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		
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 (一)學院代表：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<u>一至三</u> 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。 (二)職員代表：由職員推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 (一)學院代表：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。 (二)職員代表：由職員推選代表 <u>二</u> 人。	推選代表之人數酌作修正，並刪除性別比例之條文，以符應本校之現況。

²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：

- 一、**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**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**者，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。
- 二、**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在**四條(點)以上**，但**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**者，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。新增某條文時，以「第○條之一」、「第○條之二」…等為其條文之序數。刪除某條文時，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，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。
- 三、**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在**三條以內**者，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。

<p>選代表<u>一至三人</u>。</p> <p>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<u>一至三人</u>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<u>一次為限</u>。</p>	<p>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<u>三人</u>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	
<p>第三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</p>		
<p>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：</p> <p>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組織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<u>及校務研究</u>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但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：</p> <p>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組織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但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</p>	<p>增訂有關校務研究之審議任務。</p>	
<p>法規會後修正版本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之<u>召開</u>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<u>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</p>	<p>會議召開期限、出席人數、以及議決方式予以整併。</p>
<p>原提案版本</p>	<p>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<u>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</u>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</p>		
<p>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。</p>		
	<p>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</p> <p>一、一般議案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</p> <p>二、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</p>	<p>將原條文第七條併入新條文第五條中。</p>	

	二、重大議案之認定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。	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法規原文)

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健全組織運作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(一)學院代表：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之。
 - (二)職員代表：由職員推選代表二人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。
-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：
- 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 - 二、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 - 三、組織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。
-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但如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- 一、一般議案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 - 二、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三、重大議案之認定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企劃組

提案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9日

(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)

編號	第三案	閱讀權限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
案由	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
說明	依據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書面審查之審查意見，建議本辦法增訂推派委員之連任資格，以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	
辦法	如下頁附件	
審查 意見	提會討論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備考	1、若為「修正」法規，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（請勿更改頁碼）及「條文修正對照表」格式後，再行修正。 2、若為「新訂定」法規，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。 3、若主席無特別指示，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，將紙本（須一級主管核章）及電子檔傳交本室(secretary@tsu.edu.tw)彙整陳核。	

提案單位

承辦人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。
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單位及一級主管

秘書室初審建議

決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修正後再陳核。
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。
其他：

台灣首府大學「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³

(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)

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法規名稱		法規現行名稱	說明
同原法規名稱。		台灣首府大學「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	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一、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 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，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。	一、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，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	
原提案版本	一、同原條文。		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 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選代表乙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各學院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 學生事務長 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、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、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	增訂推派委員之連任資格，以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
³依據《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：

- 一、**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**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**者，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。
- 二、**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在**四條(點)以上**，但**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**者，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。新增某條文時，以「第○條之一」、「第○條之二」…等為其條文之序數。刪除某條文時，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，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。
- 三、**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：指修正條文(點)在**三條以內**者，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。

原提案版本	<p>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<u>推派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</u>。</p>		
三、同原條文。	三、同原條文。	<p>三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，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。</p> <p>(二)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</p> <p>(三)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、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。</p> <p>(四)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。</p> <p>(五)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。</p>	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四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四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
五、同原條文。	五、同原條文。	<p>五、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。</p>	
六、同原條文。	六、同原條文。	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(法規原文)

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，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，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。
 - (二)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 - (三)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、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。
 - (四)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。
 - (五)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學術組

提案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19日

(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)

編號	第四案	閱讀權限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
案由	本校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
說明	為符合本校教師對外申請計畫情況，並提升教師申請產學研究計畫意願及績效，擬修訂行政管理規定及結餘款分配規定。	
辦法	如下頁附件	
審查 意見	提會討論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備考	1、若為「修正」法規，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（請勿更改頁碼）及「條文修正對照表」格式後，再行修正。 2、若為「新訂定」法規，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。 3、若主席無特別指示，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，將紙本（須一級主管核章）及電子檔傳交本室(secretary@tsu.edu.tw)彙整陳核。	

提案單位

承辦人

單位及一級主管

秘書室初審建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。
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

-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。
 修正後再陳核。
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。
 其他：

台灣首府大學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⁴

(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)
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並更名通過
107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法規名稱		法規現行名稱	說明
同原要點		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	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<p>三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：</p> <p>(一)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(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)，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，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<u>百分之五</u>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。</p>	<p>三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：</p> <p>(一)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(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)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，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5%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。</p>	增訂管理費比例分配
原提案版本	<p>三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：</p> <p>(一)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(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)，<u>依管理費百分之七十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三十由系(所)使用。</u></p> <p>(二)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，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<u>百分之五</u>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。</p>		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<p>六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：</p> <p>(一)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學校統籌運用、<u>百分之十五由產學研究中心運用</u>，其餘百分之<u>七十</u>歸各計畫主</p>	<p>六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：</p> <p>(一)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本校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。</p> <p>(二)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，剩餘部份，依</p>	修訂結餘款比例分配

	<p>持人運用。</p> <p>(二)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，剩餘部份，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，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。</p>	<p>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，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。</p>	
原提案版本	<p>六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：</p> <p>(一)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學校統籌運用、<u>百分之五由產學研究中心運用</u>，其餘百分之八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。</p> <p>(二)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，剩餘部份，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，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。</p>		
法規會後修正版本	<p>八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<u>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辦理結案及結餘款運用作業；結餘款動支與核銷程序，依本校經費核銷規章辦理。</u></p> <p>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。</p>	<p>八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整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申請辦理。</p> <p>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。</p>	修正錯字、增訂校內簽核程序
原提案版本	<p>八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整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申請<u>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簽核</u>辦理。</p> <p>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。</p>		

(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)

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

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並更名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，增進經費使用效率，以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計畫者：
 - (一)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計畫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(二)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計畫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計畫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 - (一)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(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)則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，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5%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費之運用，應依照校內採購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結餘款，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依合約規定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。但不含學校提撥之配合款。
- 六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：
 - (一)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本校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。
 - (二)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，剩餘部份，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，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。
- 七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及程序如下：

各計畫案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。

 - (一)用以聘請助理、購買儀器設備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。
 - (二)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。
 - (三)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兼任行政職之酬勞費。

本項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
 - (一)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整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申請辦理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，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